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55113　　债券简称:18爱建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爱建01”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2月25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5日开始支付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爱建01

3. 债券代码:155113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内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内前1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之后的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 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8. 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一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2月25日;若投资者第二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5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5日。若投资者第1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25日;若投资者第2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申报: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2、利率及本年度付息情况: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4.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9年12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爱建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次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交易日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

联系人:邓玺

电话:021-64396600

传真:021-64392118

邮政编码:20003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是航

电话:021-38032628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8日起对通过一路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12月18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一路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一路财富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一路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09号)《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4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10日 至2019年12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3		
份额级别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35,710.81	239,224,445.04	256,060,155.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2.93	7,554.98	7,727.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835,710.81	239,224,445.04	256,060,155.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93	7,554.98	7,727.91
	合计	16,835,883.74	239,232,000.02	256,067,883.7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零。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57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3.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6、中银平稳理财计划一智荟系列198364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2,000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	6年(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6	50,000	3.85	481	90	固定收益型	无	3.85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一智荟系列198364期	30,000	3.90	385	12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90	否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3.90或4.00	—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90或4.0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3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债市通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830100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4日

(3)产品到期日:6年(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4日

(5)理财本金:02亿元

(6)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6

(1)理财产品代码:—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日

(5)理财本金:5亿元

(6)收益率:3.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银平稳理财计划一智荟系列198364期

(1)理财产品代码:AMZYPW10198364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6日

(5)理财本金:3亿元

(6)收益率:3.9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198502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6日

(5)理财本金:5亿元

(6)收益率:3.90%或4.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中国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上海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9,206.69	1,277,724.78
负债总额	332,200.39	131,902.20
净资产	1,197,006.30	1,145,822.58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6,362.75	-36,171.9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7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77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2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3.2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包含的理财产品金额三项合计的13.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19年12月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	中银策略-稳富(定期开放)6个月(2018年003期)	30,000	2019.12.5	30,000	44.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公司专属)	20,000(总计)	—	未赎回本金,每周到账收益	28.45
中国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众享普通款1M周四03款	10,000	2019.12.13	10,000	27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22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9.12.16	50,000	663.8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持有理财产品总计
1	银行理财产品	889,21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43,376.35	1,532,760.59	20,200.97	889,216
合计		1,843,376.35	1,532,760.59	20,200.97	889,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9,2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84
总理财额度					90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7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林家居”)就与王正丰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2月12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登记)告知书》[(2019)浙0102引调432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

被告:王正丰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对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应向原告返还的45222135.50元预付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5年开始原告与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玛公司”)在竹、木地板及家具等产品国内外采购与销售项目进行合作。2018年10月23日原告与浙江艾玛公司及作为浙江艾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被告签订了《关于预付款的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浙江艾玛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竹(含竹木复合)地板产品的国内外采购与销售项目,并明确浙江艾玛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持续安排发货以抵消该预付款,在此过程中,如原告认为出现了包括但不限于浙江艾玛公司的债权人起诉、浙江艾玛公司业务量持续减少、浙江艾玛公司财产遭到查封、冻结等情形的,原告可要求浙江艾玛公司立即以现金方式返还尚欠原告的预付款,且原告无须对上述有关情形提供任何证明。浙江艾玛公司应在原告的该等通知送达浙江艾玛公司之日起三日内付清所有尚欠的预付款。”为了保障原告在该项目上投入的预付款资金安全,被告在该协议中为浙江艾玛公司的预付款返还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1月30日,浙江艾玛公司共拖欠原告预付款45222135.50元。2019年8月16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艾玛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浙江艾玛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关于预付款的协议》的有关约定,浙江艾玛公司应当向原告返还其拖欠的全部预付款项,被告对浙江艾玛公司应当向原告返还预付款的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判决结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1、金伟国因合同纠纷于2019年1月20日起诉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要求森源家具支付款项975037.28元及利息。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受理该案件,案号2019闽0583民初1558号。本案已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庭前会议,2019年5月5日开庭,待判决。该案委托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处理。

2、森源家具因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2月28日向银川市金凤区法院起诉宁夏银川国贸新天地大酒店有限公司(原银川富康饭店有限公司),起诉金额1204448.2元及利息,案号(2019)宁0106民初2847号,2019年5月24日一审开庭,由于双方留存的结算单日期不一致,2019年11月19日已进行鉴定,但尚未出鉴定结果。

3、森源家具因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4月向广州越秀区法院起诉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诉请标的合计605124.13元,其中质保金548219元,利息56905.13元。由于该案需先在网上立案受理后才能现场立案,2019年9月该案由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粤0104民初39872号。2019年11月12日在广州越秀法院开庭,一审判决驳回森源家具诉讼请求,2019年12月森源家具已向广州中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4、公司2019年4月28日向永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天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永安市佳洁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永安市佳洁置业有限公司偿还股利分红款850000元及拖欠的承包金180000元,以上两项款项共计1030000元。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做出判决:判令:福建省天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股利分红款850000元及拖欠的承包金180000元;永安市佳洁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天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承包金18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永安市佳洁置业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天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股利分红款45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后因三公司均未还款,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5、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森源”)因设备工程合同纠纷2019年6月向东莞二院起诉东莞市辉煌龙腾机械有限公司,诉请标的合计2555894.2元,其中违约赔偿金2484705元、维修费711892.2元。2019年9月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19)粤1972民初17261号,原定于11月21日开庭,后对方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22日东莞二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待一审开庭。

6、东莞市金建达建筑有限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2019年7月24日向东莞二院起诉广东森源,诉请标的合计959803.85元,其中工程款956337.85元,利息3466元,2019年9月6日收到该案的诉讼材料,案号为(2019)粤1972民初19848号,该案于2019年11月18日在东莞二院开庭。

7、森源家具因合同纠纷2019年8月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原福建森源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木作”),诉请标的合计7035537.53元,其中代缴电费6450774.53元,违约金584763元。2019年8月法院立案,案号为(2019)闽0583民初8342号。10月16日一审开庭,11月28日一审二次开庭,该案委托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处理。

8、公司2019年9月4日向永安市人民法院起诉杜天思、永安市发华机制炭厂、苏作发、郑锡彬、巫杨辉偿还火灾赔偿款22万元,后苏作发于2019年10月11日偿还赔偿款,公司即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于10月14日做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9、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公司因工程合同纠纷2019年9月20日向东莞二院起诉广东森源,诉请标的合计29478009.02元,其中工程款14638541.09元,质保金12282265.51元,违约金1984202.42元,律师费573000元。2019年10月23日收到该案的诉讼材料,案号为(2019)闽1972民初19008号。2019年11月4日广东森源进行反诉,反诉标的合计125515725.5元,其中水磨石地面改为水泥浆抹面价差10760000元,化粪池砖砌改为玻璃钢的价差226000元,工程漏水维修1030000元,垫付的实验费534572.5元。该案于2019年12月6日在东莞二院开庭。

10、森源木作因承揽合同纠纷2019年10月9日向南安法院起诉福建永安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森源”),诉请标的合计22860594.07元,其中货款20560594.07元,逾期付款损失2300000元。2019年10月30日收到该案的诉讼材料,案号为(2019)闽0583民初9697号,2019年11月12日永安森源向南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11月26日南安法院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永安法院审理,2019年12月对方提起上诉。

11、长丰木制品装饰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19年10月16日向厦门海沧区法院起诉永安森源,诉请标的合计31280元,均为劳务费,案号2019闽0205民初3640号。分别于2019年11月13日、11月29日二次开庭,12月14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永安森源支付21850元。

12、张立峰因居间合同纠纷2019年11月7日向深圳宝安区法院起诉深圳森源中艺精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请标的合计316586.25元,案号2019粤0306民初26154号。于2019年11月26日开庭,待判决。

13、东莞市嘉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丰园林”)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11月7日向东莞二院起诉广东森源,诉请标的合计696172.51元,其中工程款646172.51元,利息50000元,案号2019粤1972民初20190号。后广东森源进行反诉,请求判令嘉丰园林支付我司延期竣工违约金358500元。已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东莞二院开庭,将于2019年12月26日二次开庭。

14、上海亚胜玻璃装潢材料厂因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11月8日起诉森源家具、福建森源家具大岭山分公司,诉请标的合计60692.68元,均为货款,目前只收到诉讼材料,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收到正式的案号。

15、严小兵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19年11月11日向厦门海沧区法院起诉永安森源,诉请标的合计60720元,均为劳务费,案号2019闽0205民初3840号。原定于2019年12月11日开庭,后永安森源向厦门海沧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该案移送至永安法院管辖,12月2日被厦门海沧区法院驳回永安森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2月6日永安森源向厦门中院上诉,请求将该案移送至永安法院管辖。

16、泉州琳翔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2019年11月14日向南安法院起诉森源家具,诉请标的合计422860元,均为运费,案号2019闽0583民初10924号。原定于2019年12月2日开庭,后森源家具于11月22日向南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该案移送至东莞二院管辖。

17、余小兵因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12月4日向东莞二院起诉森源家具、森源家具大岭山分公司,诉请标的合计42402.83元,其中货款37200元,利息5202.83元。目前只收到诉讼材料,尚未收到开庭传票。

18、东莞市丽舍木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2019年12月12日向东莞二院起诉森源家具、森源家具大岭山分公司、广东森源,诉请标的合计343545.8元,其中货款310208.12元,利息33337.68元。目前只收到诉讼材料,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二)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诉前调解(登记)告知书》[(2019)浙0102引调4328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9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16年12月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